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方柏凱
　　方萍
　　高興霖
上3人共 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信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被　　告　毛聖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第3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陳彥年
法　官　郭于嘉
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